

書面質詢

近年器官移植需求趨增，不少人對器官捐贈的認受程度亦不斷增加。據報導，台灣器官捐贈協會成立二十年來，已有超過六十萬人簽署“器官捐贈同意卡”；而香港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立五年多以來，登記器官捐贈的人數亦已接近十四萬人。但本澳至今仍然缺乏系統性的器官捐贈及登記的具體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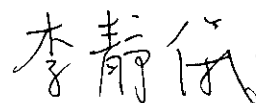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本澳早在回歸前已經訂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捐贈、摘取及移植的第 2/96/M 號法律，以及第 12/98/M 號法令，但有關法例規定以腦死亡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，故有關部門一直以“如何界定腦死亡”存在技術上困難及器官捐贈是否存在非法買賣的情況、是否存在適當的受益人（例如輪候名單）及進行移植的條件等技術問題存在爭議為由作推搪，遲遲未有建立提供器官捐贈的服務。

無疑，器官移植手術涉及複雜的技術，需要龐大的專業醫療隊伍處理，本澳或未具有進行器官移植手術的條件，但當局絕對有條件先建立一個系統性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，讓有意捐贈器官的市民能作自願登記，讓急需進行器官移植續命的病人能夠多一個器官移植的希望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器官捐贈制度的設立有必要法制先行，現時醫術技術發展迅速，無論中國大陸、香港以至台灣等地，均已有完善的制度可供參考，既然本澳於十多年前制訂的法例已不合時宜，就有必要及早進行修訂，以回應現今醫療的發展所需，究竟當局能否借鑑鄰地的制度，及早完善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，讓有意捐贈器官的居民有機會惠愛他人生命，亦令有需要器官移植續命的居民多一個輪候的機會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 年 01 月 29 日